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報酬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長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批准繼續委任王貞先生及楊小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參照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8.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善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薪酬將參照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及
9.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0. 考慮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之經營範圍；
11.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即將向股東派發的股東大會通函載列之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12.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買權或認股證：
    - (a) 有關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及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13. 省覽及批准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有關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B)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持有人進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可獲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 -898)6576 2009  
傳真：(86 -898)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J)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不再享受相應的職務津貼。